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　　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安諒
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伍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拾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5號判決不服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萬424元（計算式：556萬6,206元＋154萬4,218元＝711萬424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7,2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